

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来函收悉，针对你司所提问题回复如下：

一、我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你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我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我司在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我司不存在其他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特此回复。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来函收悉，针对你司所提问题回复如下：

本单位作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你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